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
號3~5樓

承辦人：方小姐分機：622、周小姐分機
：648

電話：23214261

受文者：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0962730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利信用合作社自109年5月4日起依「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C方案相關規定，辦理信用保證業務，惠請函轉說明二所列事項予信用合作社，毋任感荷。

說明：

- 一、依中央銀行109年4月28日台央業字第1090017287號函及經濟部109年4月29日經授企字第10900585920號函辦理。
- 二、檢送本基金配合「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信用保證措施及「信用合作社辦理中央銀行C方案信用保證作業程序」各1份。另本基金「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電子檔詳參本基金網站(網址：<https://www.smeg.org.tw>)。

正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信用保證措施

109.04.01 訂定，109.04.01 經濟部經企字第 10902603140 號函同意核定
109.04.20 修正，109.04.20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2000127 號函同意核定
109.04.21 修正，109.04.22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00581810 號函同意核定
109.04.27 修正，109.04.29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00585920 號函同意核定，並溯至 109.4.27 實施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針對本基金簽約銀行、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依「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以下稱作業規定)及作業規定問答，辦理之專案貸款，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保證措施。

一、信用保證專款

由經濟部撥付之保證專款項下支應。本基金履行本保證措施之責任範圍，以前述專款之淨值為限，不及於本基金之其他財產。

上述保證專款如有不足時，將依政府增撥額度支應辦理。

本專案貸款如搭配政府相關紓困振興貸款措施者，其保證責任之履行，從各該措施規定。

二、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者。

(二)信用保證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 1.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得依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109 年 2 月 7 日公告之「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退票從寬處理措施」認定)
- 2.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
 - (2)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 (3)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所稱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

但依本措施第五點第三款貸放之額度，其信用保證限制僅限企業及負責人。

三、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信用保證措施貸款之用途、額度、利率、期限、動用方式、申請期限、申辦限制等，悉依作業規定及作業規定問答辦理，惟前述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信用保證額度受本基金同一企業「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但依本措施第

五點第三款貸放之額度不受上述限制。

四、適用之保證項目

適用受「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之信用保證項目，及政府相關紓困振興貸款措施(如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紓困措施等)。

五、信用保證成數

- (一)依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辦理之新承作貸款，單一企業申請之授信總額度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內，保證成數最低 9 成。
- (二)依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二目辦理之新承作貸款，單一企業申請之授信總額度逾新臺幣 200 萬元，保證成數最低 8 成。
- (三)依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三目，借款人為小規模營業人之新承作貸款，依中央銀行最新版之「銀行簡易評分表」評分 70 分以上，保證成數 10 成。

六、保證手續費

依年費率固定 0.1%計收，由企業自行負擔。但依本措施第五點第三款辦理者，手續費由專款支應，免向借款人計收。

七、其他規定

- (一)本專案融通如搭配政府相關紓困振興貸款措施者，應符合各該措施規定，不適用本保證措施第二點第二款、第三點第二項及第六點之規定。
- (二)本保證措施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作業規定、作業規定問答、各信用保證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 (三)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得自 109 年 5 月 4 日起辦理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三目所定之貸款，其移送信用保證之作業程序另訂之。
- (四)承貸金融機構及本基金依作業規定、作業規定問答及本保證措施辦理貸款及信用保證之相關事項，各有關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

信用合作社辦理中央銀行 C 方案信用保證作業程序

信保基金 109 年 4 月 30 日編製

配合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自 109 年 5 月 4 日起辦理之央行 C 方案貸款 (下簡稱本專案貸款) · 提供信用保證 (下簡稱本專案保證) · 依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信用保證措施」· 訂定本作業程序。

一、本專案保證機制

本專案貸款授信單位為信用合作社，透過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簡稱合庫) 代為移送信用保證方式辦理。

合庫輔導協助授信單位辦理本專案貸款送保相關事宜，為授信單位之使用人，代為辦理相關申請及轉收送事宜。為不壓縮授信單位作業時間，授信單位依本作業程序第二點需遵循之相關作業時間規範，均額外提供 10 個營業日之時間。

如因使用人登打錯誤、資料傳遞逾時或其他可歸責使用人事由，導致授信單位違反本專案貸款相關規範時，授信單位應負起相關責任而不得向本基金主張抗辯，僅得向使用人求償。

二、辦理本專案應遵循事項

本專案保證，其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信用保證之授信、信用保證成數、保證手續費等，係依本基金配合「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保證措施相關規定辦理；其餘有關辦理信用保證之程序、保證人 (含連帶保證人) 之徵提、授信條件之變更、期中管理、到期之處理、代位清償相關規範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基金「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

(一) 授信單位辦理本專案貸款，應代本基金及授信單位使用人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義務，並妥善保管已代履行告知義務之證明。

(二) 本基金就本專案保證範圍有關事項，得隨時派員查核或請求提供有關資料，授信單位及其使用人應予配合辦理。